

关于成立揭阳市刑释、解教人员 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粤府办〔1997〕12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刑满释放、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，经与市直有关部门协商，市政府决定从市综治委成员单位中抽调部分人员成立市刑释、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。由林新（市综治办）任组长，黄朝今（市司法局）任副组长，方辉（市公安局）、吴佳才（市劳动局）、林丽娇（市民政局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黄映銮（市妇联）、吴创英（市总工会）、高文荣（团市委）为成员。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工作汇报，决定重大事项。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司法局，电话：8768293），由黄朝今兼任主任，陈来勇（市司法局）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劳动局、市司法局派员组成。

办公室在市综治委和安置帮教协调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要负责制订年度计划，组织有关会议，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完成市综治委和协调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